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光灣長興」	指	極光灣(長興)變速器有限公司，前稱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為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Aurobay集團」	指	極光灣長興、極光灣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擎威就買賣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零部件購銷框架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完全組裝車輛，即符合相關企業標準、行業規定及監管規定並可直接售予客戶的功能齊全的汽車
「醇氫生態」	指	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60%權益
「醇氫生態集團」	指	醇氫生態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整車成套件」	指	完全散件套件，即可組裝成整車的所有分散形式的零部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零部件採購方」	指	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睿藍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及醇氫生態集團之統稱
「零部件供應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及擎威集團之統稱
「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指	由國際公認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當中載列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交易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CX），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億咖通集團」	指	億咖通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億咖通(湖北)」	指	億咖通(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億咖通及若干其他訂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供應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項下汽車零部件交易將合併計入零部件購銷協議
「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當時名稱為吉利長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遠程商用車」	指	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商用車集團」	指	遠程商用車及其附屬公司
「遠程科技」	指	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科技集團」	指	遠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吉利欣旺達」	指	山東吉利欣旺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70%權益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
「吉利科技集團」	指	吉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金」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法巴個人金融及Cofiplan S.A.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且主要受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朗歌」	指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吉利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以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星驅科技」	指	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星驅科技集團」	指	星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吉曜」	指	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曜集團」	指	吉曜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VC」	指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寧波)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LEVC汽車」	指	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釋義

「LEVC汽車集團」	指	LEVC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LEVC集團」	指	LEVC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睿藍汽車」	指	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睿藍集團」	指	睿藍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路特斯銷售」	指	武漢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路特斯科技」	指	武漢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終身榮譽主席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包括透過吉利控股及彼之其他聯繫人)
「非豁免框架協議」	指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而「非豁免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義

「動力總成產品」	指	Aurobay集團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供應之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	指	由國際公認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擎威」	指	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30%權益
「擎威集團」	指	擎威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吉利新能源」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權益
「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	指	山東吉利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智馬達」	指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smart Europe」	指	smart Europ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智馬達集團」	指	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智馬達出行」	指	智馬達(山東)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精靈汽車銷售」	指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使用率」	指	就某一類別交易及某一期間而言，該類別交易於相關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相關期間所屬財政年度內該類交易之已公佈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呈列
「威睿」	指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極氪擁有約51%權益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權益
「威睿集團」	指	威睿及其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智慧普華」	指	浙江智慧普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0%權益
「耀寧科技集團」	指	耀寧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極氪」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氪集團」	指	極氪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浙江吉利汽車實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浙江寰福」	指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	指	百分比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安聰慧先生(主席)

桂生悅先生(副主席)

淦家閱先生(行政總裁)

李東輝先生

毛鑾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曾瀟漪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交易詳情

(A) 零部件購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其項下汽車零部件交易亦將納入零部件購銷協議。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將於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當日終止，此後，先前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汽車零部件交易將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進行，並受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鑒於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即將到期，且為將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整合至單一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擎威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

- (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睿藍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及醇氫生態集團(統稱「**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擬銷售之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備件、電池產品、電驅單元及充電器，並將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及
- (ii) 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及擎威集團(統稱「**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擬採購之

董事會函件

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並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本公司已取得第三方之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ii)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自動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的使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使用率 ⁽²⁾	15,354.1	17,557.0	3,921.0	26,956.0	22,895.3	18,588.1	9,905.0	10,190.0	10,537.0
				57.0%	76.7%	21.1%			
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使用率 ⁽²⁾	18,998.8	18,616.0	11,102.6	31,080.3	36,413.0	40,245.7	55,913.0	63,990.0	73,138.0
				61.1%	51.1%	27.6%			
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 項下的交易	不適用	3,750.2	1,493.9	不適用	5,527.1	5,67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²⁾			不適用	67.9%	26.3%			

附註：

- (1) 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與億咖通集團之交易金額，該等交易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故於表格中單獨列示。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將自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其後，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將統一於單一框架協議下進行，並受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未經年化處理，並反映出本集團較大比例的汽車零部件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之擬銷售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生產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單位售價，乃參考歷史售價及／或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v)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內的適用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調整，並不構成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固定交易利潤率。

本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擬採購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預計單位數量；(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生產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各類汽

董事會函件

車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乃參考現行市價或(如無市價)估計成本釐定；及(iv)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範圍內的適用利潤率。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主要由於收購極氪及領克並將其整合至本集團。於整合後，極氪及領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極氪及領克之相關交易成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該等交易金額毋須計入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較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項下已公佈之二零二六年總年度上限增加約22%。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期對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電池系統、智能駕駛硬件、電驅系統、智能座艙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採購需求增加；(ii)預期本集團的汽車產量增加，特別是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iii)納入先前由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汽車零部件交易；及(iv)擴大與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以支持本集團的智能化、電氣化及車輛平台開發戰略。

對電池產品及電驅系統的採購需求增加，主要反映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預計將有所增加。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能源汽車於其整體汽車產銷組合中的佔比將持續上升。由於電池產品及電驅系統的單價一般會高於傳統汽車零部件，預計交易金額增加不僅反映汽車產量的預期增長，同時反映了產品組合持續向高價值電氣化相關零部件轉變。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約80%與電池產品、電驅系統、智能駕駛硬件及智能座艙零部件相關，約20%與其他汽車零部件相關。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趨勢及使用率；(ii)獲批准之業務計劃及生產計劃；(iii)新車型之預期推出時間表；(iv)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測銷量；(v)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之預期增長；及(v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策略。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假設於商業上屬合理，與其現行營運計劃及戰略目標一致，並由其已獲批准之業務計劃及銷售預測支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零部件購銷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將本集團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交易)整合至單一框架協議。此舉簡化了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並提升本集團合規監控及管理之效率及一致性。

本集團生產一系列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電池產品、電驅單元及充電器。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該等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能夠在零部件製造業務中實現更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創造額外收入，同時為本集團自身汽車生產需求維持充足供應。

同時，本集團透過零部件購銷協議，可確保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關鍵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池產品、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及座椅)來源穩定。本集團已與零部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具備供應有關零部件所需的技術實力及生產能力。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確保供應之持續性、產品質量之一致性及採購安排之營運效率，從而推動本集團之汽車製造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到，零部件購銷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獨家性義務，且在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可自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商業決定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之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即將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各自已有條件同意促使Aurobay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主要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並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本集團生產之其他品牌汽車。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相應使用率。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使用率 ⁽¹⁾	12,340.5	24,982.0	10,237.1	25,070.4	25,846.6	24,442.3	37,068.0	37,686.0	39,067.0
				49.2%	96.7%	41.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反映出，與Aurobay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完成後方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四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僅包括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進行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擬向Aurobay集團採購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產品估計單位數量，此乃參考該等品牌燃油汽車及混動汽車同期之預計銷量及生產計劃釐定；(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有關估計生產成本之利潤率，即處於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之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超出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已公佈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增加約52%。

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計本集團動力總成產品(尤其是混動及插電混動車型)的採購量增加。預計增長主要由採購量增加所帶動，而非價格變動所致，反映本集團預期混動及插電混

董事會函件

動車型的產量及銷量於相關期間將持續增長。此外，混動及插電混動汽車所用動力總成系統的單價一般會高於傳統燃油汽車所用者，預期亦將推動估計採購金額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中，約82%、11%及7%分別對應吉利品牌、領克品牌及極氪品牌汽車之採購。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趨勢及使用率；(ii)吉利、極氪及領克品牌汽車之獲批准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iii)混動及插電混動車型之市場需求預期增長；(iv)相關車型之預期推出時間表；及(v)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假設於商業上屬合理，與其現行營運計劃及戰略目標一致，並由其已獲批准之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支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Aurobay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生產並供應動力總成產品，並具備生產動力總成產品所需之技術實力、生產能力及營運經驗。Aurobay集團亦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質量標準及生產計劃有深入了解。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動力總成產品(包括車輛引擎、變速箱及相關售後零部件)持續穩定供應，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董事認為，與Aurobay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將有助於生產規劃、確保產品質量及技術規格之一致性，並提升本集團汽車製造業務之營運效率。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亦將支持本集團持續開發混動車型及插電混動車型，確保該等車型所需之動力總成產品供應充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獨家性義務，且在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本集團仍可自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

董事會函件

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商業決定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A) 一般定價原則

各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一般情況下，定價將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或支付的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或
- b) 倘無法獲得市價或市場費率，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產生之相關成本加利潤率，而利潤率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處於(i) (就零部件購銷協議而言) 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25家可資比較公司，及(ii) (就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而言)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12家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按需審閱及調整，並將維持在該範圍內。

(B) 具體協議定價條款

除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外，以下具體協議定價條款亦適用：

零部件購銷協議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本集團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而言，汽車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倘可獲得有關市價，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取得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作比較用途，以釐定汽車零部件之售價。

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售價將根據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適用稅項)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

董事會函件

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就本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購買汽車零部件而言，倘有關汽車零部件由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本集團，則購買價將基於該零部件供應商所產生之原始採購成本，連同採購及供應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另加僅應用於該零部件供應商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之議定利潤率釐定。本集團與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將至少每年審閱相關成本構成，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

就零部件供應商生產之汽車零部件而言，購買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倘可獲得有關市價，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亦可參考可資比較產品之公開可得市場資料(倘有關資料公開可得)，以確保購買價不遜於可資比較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購買價將根據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適用稅項)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已選取25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機及其他機動車輛設備之公司)，作為基準比較。獨立註冊會計師認為，該等公司與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汽車零部件相關業務(包括電池產品、電驅系統、智能座艙產品及電控系統產品)大致相若。誠如編製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之獨立註冊會計師所告知，並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取基準後，本公司認為，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釐定公平交易成本加利潤率，符合市場慣例及轉讓定價原則。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適用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及調整，並考慮(其中包括)最新轉讓定價分析結果、市況變動及可資比較公司所賺取利潤

董事會函件

率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每年審閱是否應取得最新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零部件購銷協議剩餘期限內之適用利潤率。

經考慮(i)利潤率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ii)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基於主要從事汽車相關製造及零部件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獨立基準；及(iii)任何適用利潤率均須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所得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基準(包括採用外部基準利潤率範圍及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本集團將首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並審閱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如有)，釐定可資比較動力總成產品之現行市價是否可得。倘由於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專有性質或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產品而無法獲得有關市價，購買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計算方法如下：

每件單價=每件成本×(1+利潤率)

其中：

每件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按每件基準計算。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及Aurobay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已選取12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機及其他機動車輛設備之公司)，作為基準比較。獨立註冊會計師認為，該等公司與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動力總成產品相關業務(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動力總成相關產品)大致相若。誠如編製動力總成

董事會函件

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之獨立註冊會計師所告知，並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取基準後，本公司認為，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釐定公平交易成本加利潤率，符合市場慣例及轉讓定價原則。

利潤率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進行審閱，以反映市況變動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水平，任何經修訂之利潤率將按相同基準釐定。

經考慮(i)利潤率乃由本公司與Aurobay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ii)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基於主要從事動力總成及汽車相關製造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獨立基準；及(iii)適用利潤率均須處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所得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定價基準(包括採用外部基準利潤率範圍及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本構成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直接材料成本=過往年度直接材料單位成本 $\times$ (1-材料成本下降率 $\times$ 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已釐定為50%，旨在讓本集團及Aurobay集團公平享有採購成本優化所帶來之收益。
- b)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間接材料、直接勞動成本、生產費用、運輸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乃基於實際成本及實際產量計算。
- c) 標準固定成本=總固定成本 $\div$ (產能 $\times$ PUR)。PUR指廠房利用率，將參考當前行業的平均使用率水平釐定，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進行審閱，以反映行業狀況的重大變化。
- d) 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包括資本化的許可費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產能指最大生產量。

為免生疑問，上述成本構成不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情況下，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相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如有)所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款項，一般須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結清，而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款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清。於各情況下，有關款項須於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期限內，以現金、銀行轉賬、承兌票據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結清。

董事亦知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款項一般須於相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結清，而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款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清。董事知悉，有關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交易提供或獲得之信貸期大致一致，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一般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財務經理負責監控各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協議按其項下適用原則(尤其是定價條款)訂立及履行。具體而言，指定財務經理將：

- a) 密切審閱相關訂約方另行訂立的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定價，並確保相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倘可獲得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則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可資比較報價及審閱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如有)以進行抽查，並考慮相關規格、數量及交易條款，以

董事會函件

確保(i)就本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售價不遜於在可資比較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就本集團進行的採購而言，購買價不遜於在可資比較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c) 倘交易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則監控相關成本構成並審閱適用利潤率是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載於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相關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d) 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及(倘適當)調整適用之利潤率；並每年審閱是否應取得最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e) 按月記錄各份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按交易類別及關連交易對手分開保存監控記錄。指定財務經理將編製月度報告，載明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各主要關連交易對手應佔之使用率。該等報告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 f) 對各份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使用率進行季度審閱，並評估是否出現任何異常交易趨勢、集中風險或上限使用風險；
- g) 倘任何擬進行交易超過指定內部重要性門檻，則於訂立交易前事先取得相關財務、法律及合規人員之內部批准；
- h) 倘(i)指定財務經理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告知，預期任何特定期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本集團經計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及預計交易需求而不時釐定之內部監控門檻，則立即向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匯報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限制相關銷售、購買、供應或採購量)，以確保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倘本集團預期年度上限仍可能被超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時開展必要程序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B) 具體協議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述一般內部監控措施外，以下具體協議內部監控措施亦適用：

零部件購銷協議

就本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與零部件採購方將每年審閱成本構成，以確保售價能合理反映產生之實際成本並與適用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集團進行的採購而言，倘汽車零部件由零部件供應商生產，且可於市場上獲得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亦可參考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以比較零部件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本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將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現行市價。

倘汽車零部件由零部件供應商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本集團，本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將至少每年審閱相關成本構成，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零部件供應商產生之實際成本。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本集團財務部將審閱Aurobay集團提供的資料，監控各季度的生產成本構成，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材料成本縮減及適用分佔比率、產能、廠房利用率及適用稅項。

本公司與Aurobay集團將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能合理反映各方產生之成本水平。

本公司與Aurobay集團每年將共同審閱動力總成產品的範圍及適用利潤率，以確定是否採用經更新利潤率。任何經更新利潤率將參考最新的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監控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確保遵守適用之定價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監控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便於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出前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汽車品牌包括吉利、極氪及領克。

其他訂約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非豁免框架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訂約方	主要業務及持股情況
吉利控股	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投資控股以及旗下汽車品牌組合的管理。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4,023,221,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37%。
吉利科技	其核心業務包括新材料、新能源及摩旅文化。吉利科技亦於低空出行、商業航天及創新孵化業務作出戰略投資。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85%權益。
極光灣長興	其主要從事引擎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服務，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供應。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極光灣科技	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引擎及變速器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技術服務，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供應。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醇氫生態	其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甲醇的製備、貿易及加注、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6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主要業務及持股情況
億咖通	其主要從事汽車智能座艙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供應。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遠程商用車	其主要從事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遠程科技	其主要從事商用車的研發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買賣、充換電站的建設及運營、車輛租賃、運輸服務以及投資及控股業務。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星驅科技	其核心業務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混動汽車電力驅動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服務。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吉曜	其為一間專注於電化學創新的電池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LEVCA汽車	其主要從事整車及其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睿藍汽車	其主要從事提供換電車及相關服務。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
擎威	其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超過30%權益。
山東吉利新能源	其主要從事整車成套件、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約9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主要業務及持股情況
智馬達	其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及零部件的研發、銷售及出口。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智馬達出行	其主要從事整車及備件的研發、銷售及出口。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smart Europe	其為智馬達集團於歐洲的銷售公司。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權益。
威睿	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池電源單元、電驅系統、充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其由極氪擁有約51%權益及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權益。
耀寧科技	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行業，業務範圍涵蓋汽車零部件、新能源及磷酸鹽相關行業。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超過8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關連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各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主要股東：**吉利控股持有4,023,22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7%，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李先生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2%權益(包括透過吉利控股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極光灣長興、極光灣科技、醇氫生態、億咖通、遠程商用車、遠程科技、吉利科技、星驅科技、吉曜、LEVC汽車、睿藍汽車、擎威、山東吉利新能源、智馬達、smart Europe、智馬達出行及耀

董事會函件

寧科技各自為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詳情見上文「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一節表格內各公司名稱旁所列比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及14A.13條，彼等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睿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氫擁有約51%之權益，並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約49%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睿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B)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份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主席兼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各自於吉利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515,9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2%)，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1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6%)，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iii)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92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iv)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71,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4%)，控制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4至5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4至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劼女士

朱寒松先生

俞麗萍女士

曾靜漪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鑒於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及現有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據此，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約37%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就(i)有關 貴集團對極氬私有化之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是次委聘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亦就(i)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洪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及(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洪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獲委聘為洪橋(其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控制並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之獨立財務顧問(統稱「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除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外，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之獨立性。此外，吾等就各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薪酬乃一般專業費用且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零部件購銷協議

1.1.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睿藍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及醇氫生態集團(統稱「**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及擎威集團(統稱「**零部件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採購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

貴集團將出售之汽車零部件有別於貴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購買之汽車零部件。貴集團將出售之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車備件、電池產品、電驅單元及充電器。貴集團將購買之汽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

期限

零部件購銷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

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所供應汽車零部件之所有款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或於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期限內，以現金、銀行轉賬、承兌票據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結清。

吾等留意到，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款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60日內結清。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所進行的六項樣本交易。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對樣本交易之審閱，吾等知悉，有關信貸期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交易獲得或提供之信貸期基本一致，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信貸期。因此，吾等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i) 貴公司已取得第三方之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倘適用)；及(ii)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先決條件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零部件購銷協議將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就 貴集團出售銷售產品而言，汽車零部件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倘可獲得有關市價， 貴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取得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作比較用途，以釐定汽車零部件之售價。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售價將根據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適用稅項)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利潤率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遜於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就 貴集團向零部件供應商購買採購產品而言，倘有關汽車零部件由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 貴集團，則購買價將基於該零部件供應商所產生之原始採購成本，連同採購及供應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另加僅應用於該零部件供應商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之議定利潤率釐定。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採購上限(定義見下文)而言，估計概無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任何汽車零部件以轉售予 貴集團。倘若發生此類情況，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採購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與相關零部件供應商將至少每年審閱相關成本構成，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該等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

就零部件供應商生產之汽車零部件而言，購買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倘可獲得有關市價，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亦可參考可資比較產品之公開可得市場資料(倘有關資料公開可得)，以確保購買價不遜於可資比較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倘無法獲得有關市價，購買價將根據相關汽車零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適用稅項)加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有關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後公平磋商釐定。

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適用利潤率將由相關訂約方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及調整，並考慮(其中包括)最新轉讓定價分析結果、市況變動及可資比較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所賺取利潤率之任何變動。貴公司將每年審閱是否應取得最新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釐定零部件購銷協議剩餘期限內之適用利潤率。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評估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開展以下相關工作：

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之單位售價乃主要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為確保有可供銷售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約8種銷售產品中隨機甄選2種。吾等審閱的目的並非為提供實質的涵蓋範圍，而是為確保有可供釐定銷售產品價格的市場參考，從而可執行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由於甄選的樣本涉及與銷售產品規格類似的零部件，且屬於二零二六年甄選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注意到，經甄選樣本之單位售價高於或接近於可自貴集團獨立客戶或公開途徑獲得之類似零部件之現行市價。因此，吾等認為銷售產品乃按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定價條款進行；
- 倘並無銷售產品之現行市價，吾等留意到有關銷售產品之售價將基於實際製造成本加議定利潤率而釐定。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採用利潤率（「**零部件利潤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財年**」）、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九財年**」）之相關銷售產品之單位售價，且該利潤率乃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獨立註冊會計師**」）所編製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利潤率而釐定，用於計算年度上限金額。零部件利潤率乃經參考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25家可資比較公司（「**零部件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而釐定。獨立註冊會計師告知，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釐定零部件利潤率乃行業慣例；

採購產品

- 倘可獲得市價，零部件供應商所生產之採購產品的單位購買價乃主要基於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而定。為確保有可供採購產品之估計單位購買價參考之市價，吾等已從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約106種汽車零部件中隨機甄選5種。吾等審閱的目的並非為提供實質的涵蓋範圍，而是為確保有可供釐定採購產品價格的市場參考，從而可執行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由於甄選的樣本涉及與採購產品規格類似的零部件，且屬於二零二六年甄選的樣本，吾等認為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甄選之樣本範圍屬足夠、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自審閱中了解到，經甄選樣本之單位購買價低於或接近於獨立供應商可向 貴集團提供之類似零部件之現行市價或公開途徑可獲取的現行市價。因此，吾等認為購買採購產品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及
- 倘並無採購產品之現行市價，吾等留意到有關採購產品之購買價將基於實際成本加估計成本加成利潤率而釐定。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採用零部件利潤率計算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相關採購產品之單位購買價，且該利潤率乃經參考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利潤率而釐定；

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利潤率

- 基於吾等對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其為釐定公平利潤率水平提供獨立基準)之審閱，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出提供類似汽車產品的零部件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a)該等公司屬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機及其他相關機動車輛設備；(b)該等公司的註冊營業地址位於中國；(c)該等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逾50%之在冊單一股東；(d)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具備充足的財務數據；及(e)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平均經營利潤。鑒於甄選零部件相關公司時已考慮業務活動、地理位置、股權架構、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可獲性等因素，吾等認為，就定價分析而言，零部件相關公司之甄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留意到，零部件利潤率處於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載零部件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範圍內，且與其中間值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零部件利潤率屬公平合理；及

- 對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進行審閱時，吾等已就下列事項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相關團隊成員進行面談：(i)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條款；(ii)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於編製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時所採取之程序及措施。基於吾等對獨立註冊會計師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獨立註冊會計師之工作範圍對於進行零部件相關產品之定價分析屬合適（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服務範圍包括對關連交易進行定價評估）。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於轉讓定價評估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獨立註冊會計師之相關團隊成員均為合資格人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的能力、獨立性或合適性之事項，且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擁有充足知識及專長，以進行定價分析及編製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零部件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買賣零部件乃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

1.2. 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可透過訂立零部件購銷協議將 貴集團與 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有關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先前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交易）整合至單一框架協議，從而減少須存續的框架協議數目，並提升 貴集團合規監控之效率及一致性。

貴集團生產一系列汽車零部件，尤其是電池產品、電驅單元及充電器。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該等汽車零部件，使 貴集團能夠在零部件製造業務中實現更好的規模經

濟效益，提升產能利用率，並創造額外收入，同時為 貴集團自身汽車生產需求維持充足供應。

同時， 貴集團透過零部件購銷協議，利用 貴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零部件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可確保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關鍵汽車零部件(包括電控系統產品、顯示屏、座椅及電池產品)獲穩定可靠供應。

吾等亦留意到，零部件購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獨家性義務，且在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 貴集團仍可自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維持了 貴集團的商業靈活性，並降低了依賴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透過零部件購銷協議可確保自零部件供應商獲得穩定的採購產品供應，並維持與零部件採購方的長期商業關係；(ii)在條款及定價合適的情況下， 貴集團透過零部件購銷協議可於零部件製造業務中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ii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公平公正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零部件購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獨家性義務，且在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 貴集團仍可自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及(v)吾等對零部件購銷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意見(詳見下文)，吾等認為，零部件購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就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請參閱下一節。

1.3. 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及(iii)其各自之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¹⁾		截至二零二六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過 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使用率	15,354.1	17,557.0	3,921.0	26,956.0 57.0%	22,895.3 76.7%	18,588.1 21.1% ⁽²⁾
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使用率	18,998.8	18,616.0	11,102.6	31,080.3 61.1%	36,413.0 51.1%	40,245.7 27.6% ⁽²⁾
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項下 的交易 使用率	不適用	3,750.2	1,493.9	不適用 不適用	5,527.1 67.9%	5,676.7 26.3% ⁽²⁾

附註：

- (1) 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與億咖通集團之交易金額，該等交易受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故於表格中單獨列示。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將自零部件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終止，其後，貴集團與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之間的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採購將統一於單一框架協議下進行，並受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
- (2) 二零二六財年的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經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貴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銷售上限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9,905.0	10,190.0	10,53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上限(即 貴集團向零部件採購方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主要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智馬達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及睿藍品牌汽車之各類銷售產品(統稱「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i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使用該等汽車零部件所生產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各類銷售產品之估計單位售價(參考歷史售價及／或同類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v)零部件利潤率。該等利潤率僅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調整，並不構成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之固定交易利潤率。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

於評估銷售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經審閱及討論，吾等知悉， 貴公司(i)參考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採用銷售產品生產的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預測了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用於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銷售產品銷量；(ii)倘可取得市價，則主要基於歷史售價及／或二零二七財年的現行市價估計各類銷售產品的單位售價，且估計該售價於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將維持穩定；及(iii)倘無法取得市價，則參考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按成本加利潤率基準估計各類銷售產品的單位售價。

銷售上限合理性的評估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銷售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倘可取得市價，各類銷售產品的估計單位售價主要基於類似產品之歷史售價及／或二零二七財年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估計該售價於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將維持穩定。
- 倘未能取得銷售產品的現行市價，該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參考零部件利潤率釐定。吾等就零部件利潤率所作評估之詳情載於上文「1.1.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項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利潤率」段落。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銷售產品預計銷量的釐定基準，以及其與銷售產品品牌汽車預計銷量的關係。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銷售產品(用於生產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主要參考相應期間預計將配備有關銷售產品的銷售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貴集團經考慮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發展策略、過往營運表現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編製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釐定銷售上限所採用的預計銷量，並將其與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相關銷售計劃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釐定銷售上限所採用的預計銷量與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相關銷售計劃一致，並總體反映該等計劃。吾等亦留意到，銷售產品銷量的預計增長與有關期間相關車型的預期銷售增長大致相符。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七財年之比較：二零二七財年的銷售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六財年之已公佈年度上限分別下降約44%及47%，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收購及整合極氪及領克(致使該等實體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與極氪及領克之交易成為集團內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七財年的銷售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銷售金額增加約26%。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七財年銷售產品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增加所致。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與二零二九財年之比較：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銷售上限相較二零二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 貴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自零部件供應商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上限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二零二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	55,913.0	63,990.0	73,138.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各類採購產品(統稱「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i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使用有關汽車零部件生產的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iii)經參考現行市價或估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類採購產品之預計購買價；及(iv)零部件利潤率。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

於評估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經審閱及討論，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i)基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採用採購產品生產的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預測了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用於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採購產品購買量；(ii)倘可取得市價，則主要基於二零二七財年的現行市價估計各類採購產品的單位購買價，且估計該購買價於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將維持穩定；及(iii)倘無法取得市價，則參考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各類採購產品的單位購買價。

採購上限合理性的評估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採購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倘可取得市價，各類採購產品的估計單位購買價主要基於二零二七財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且估計該購買價於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將維持穩定。
- 倘未能取得採購產品的現行市價，該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參考零部件利潤率釐定。吾等就零部件利潤率所作評估之詳情載於上文「1.1. 零部件購銷

協議之主要條款」項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利潤率」段落。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採購產品預計採購量的釐定基準，以及其與採購產品品牌汽車預計銷量的關係。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採購產品（用於生產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預計採購量主要參考相應期間預計將配備有關採購產品的採購產品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釐定。 貴集團經考慮預期客戶需求、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發展策略、過往營運表現及潛在市場波動等因素，編製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釐定採購上限所採用的預計採購量，並將其與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相關銷售計劃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釐定採購上限所採用的預計採購量與採購產品品牌汽車的相關銷售計劃一致，並總體反映該等計劃。吾等亦留意到，採購產品採購量的預計增長與有關期間相關車型的預期銷量增長大致相符。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七財年之比較：二零二七財年的採購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的過往採購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採購金額分別增加約150%及122%。有關增長乃歸因於預期對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電池系統、智能駕駛硬件、電驅系統、智能座艙零部件及其他零部件的採購需求增加，主要由於(i)預期 貴集團的汽車產量增加，特別是新能源車型，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採購金額相比，其為二零二七財年採購上限的增幅貢獻約40%；(ii)納入先前由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汽車零部件交易，其為二零二七財年採購上限的增幅貢獻約14%；及(iii)擴大與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以支持 貴集團的智能化、電氣化及車輛平台開發戰略，其為二零二七財年採購上限的增幅貢獻約21%。上述三項因素所產生的年度上限約佔二零二七財年採購上限的69%。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與二零二九財年之比較：二零二八財年的採購上限預計同比增加約14%，二零二九財年預計再同比增加約14%，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採購產品品牌汽車項下的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增長，以致對採購產品(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預期增加。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乃參考各相關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而釐定，價格與現行市場費率可資比較或價格基於實際成本加利潤率並參考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而定；(ii)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的估計主要受相關品牌汽車的預計需求所推動；(iii)二零二七財年的銷售上限較二零二六年的銷售上限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極氫及領克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不再納入與極氫及領克的銷售交易；及(iv)二零二七財年的採購上限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對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增加；擴大與零部件供應商的採購安排，以及納入先前由現有零部件框架協議規管之汽車零部件交易所致，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不就零部件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銷售上限及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2.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2.1.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採購，而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各自已有條件同意促使Aurobay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動力總成產品。動力總成產品主要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並將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 貴集團生產之其他品牌汽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

付款條款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提供動力總成產品之所有款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或於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期限內，以現金、銀行轉賬、承兌票據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結清。

吾等留意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款項，一般須於有關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清。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進行之兩項交易，該等交易代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吾等提供之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全部可資比較交易。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對該等交易之審閱，吾等知悉，有關信貸期處於 貴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信貸期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首先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並審閱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如有)，釐定可資比較動力總成產品之現行市價是否可得。倘由於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專有性質或市場上缺乏可資比較產品而無法獲得有關市價，購買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計算方法如下：

每件單價=每件成本×(1+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

每件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按每件基準計算。

利潤率將由 貴公司及Aurobay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利潤率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進行審閱，以反映市況變動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盈利水平，任何經修訂之利潤率將按相同基準釐定。

成本構成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直接材料成本=過往年度直接材料單位成本 $\times$ (1-材料成本下降率 $\times$ 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已釐定為50%，旨在讓 貴集團及Aurobay集團公平享有採購成本優化所帶來之收益。
- b) 其他可變成本包括間接材料、直接勞動成本、生產費用、運輸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乃基於實際成本及產量計算。
- c) 標準固定成本=總固定成本 $\div$ (產能 $\times$ PUR)。
- d) 固定成本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包括資本化的許可費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產能指最大生產量。PUR指廠房利用率，將參考當前行業的平均使用率水平釐定，並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進行審閱，以反映行業狀況的重大變化。

為免生疑問，上述成本構成不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於任何情況下，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價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相關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產品(如有)所提供的條款。

吾等對定價基準之意見

於評估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並開展以下相關工作：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吾等知悉，相關動力總成產品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市場價格，原因為有關動力總成產品屬專有性質，並無可直接比較的市場報價。吾等留意到，動力總成產品的購買價乃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即購買價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及標準固定成本，另加議定利潤率。
- 計算直接材料成本所採用的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釐定為50%。鑒於材料成本下降率及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可讓 貴集團享有較低購買價，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材料成本下降率及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屬公平合理。
- 計算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價所採用之利潤率（「**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乃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利潤率釐定。基於吾等對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其為釐定公平利潤率水平提供獨立基準）之審閱，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12家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公司（「**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a)該等公司屬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渦輪機及其他相關機動車輛設備；(b)該等公司的註冊營業地址位於中國；(c)該等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逾50%之在冊單一股東；(d)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具備充足的財務數據；及(e)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平均經營利潤。鑒於甄選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乃基於有關交易的可資比較業務活動，以及 貴集團的地理位置、股權架構及可得財務資料，吾等認為，就定價分析而言，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之甄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處於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載動力總成產品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的範圍內，且與其中間值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用於計算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價之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 有關吾等就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進行之盡職審查情況，請參閱本函件上文「1.1. 零部件購銷協議之主要條款」項下「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零部件利潤率」段落。鑒於上文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i)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引起吾等質疑獨立註冊會計師能力之事項，且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具備充足知識及專長開展定價分析及編製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及(ii)認為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乃釐定基於成本加利潤率方法計算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價時所用利潤率之合適參考。

2.2.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Aurobay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生產並供應動力總成產品，並具備生產動力總成產品所需之技術實力、生產能力及營運經驗。Aurobay集團亦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之產品需求、質量標準及生產計劃有深入了解。Aurobay集團將按照其業務計劃為 貴集團生產之不同品牌汽車生產動力總成產品，憑藉與Aurobay集團牢固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能夠確保動力總成產品來源穩定。

吾等之意見

吾等亦留意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施加任何獨家性義務，且在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 貴集團仍可自由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可資比較產品。吾等認為，有關安排保留 貴集團之採購靈活性，並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 貴集團透過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可確保動力總成產品來源穩定；(ii)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確保採購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吾等對動力總成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購買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對動力總成產品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節。

2.3. 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已公佈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12,340.5	24,982.0	10,237.1	25,070.4	25,846.6	24,442.3
使用率				49.2% ⁽¹⁾	96.7%	41.9% ⁽²⁾

附註：

- (1) 二零二四財年的使用率反映出，與Aurobay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完成後方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二零二四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僅包括該合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進行的交易。
- (2) 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建議年度上限－動力總成產品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動力總成產品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動力總成產品上限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二零二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	37,068.0	37,686.0	39,06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動力總成產品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貴集團擬向Aurobay集團採購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產品估計單位數量，此乃參考該等品牌燃油汽車（「燃油汽車」）及混動汽車同期之預計銷量及生產計劃釐定；(i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生產成本；及(iii)動力總成產品利潤率。

吾等已完成的工作

於評估動力總成產品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就此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生產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以抽樣方式）；(ii)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貴集團擬向Aurobay集團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數量；及(iii)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之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

評估動力總成產品上限之合理性

通過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於評估動力總成產品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 吾等留意到，於釐定相關動力總成產品之單價時，動力總成產品之採購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組成，單價因發動機及變速器類型而異。吾等留意到，混動汽車所用動力總成產品的單價一般會高於燃油汽車所用者（吾等從相關計算中知悉，混動汽車所用動力總成產品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估計平均單價，較同期燃油汽車所用者高出約25%至33%），此乃由於混動汽車所用動力總成產品的成本較高所致；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銷售計劃及生產計劃，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動力總成產品預計採購量之基準，以及其與貴集團將生產之混動汽車及燃油汽車之預計銷售量之關係。基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動力總成產品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之預計採購量，乃主要參考於相應期間預計將配備動力總成產品之相關混動汽車及燃油汽車之預計銷售量而釐定。貴集團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之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計劃及生產計劃，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後編製，包括預期客戶需求（經考慮混動汽車及燃油汽車之銷售前景）、銷量目標、產品生命週期、過往營運表現、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預期市場發展。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上限時所採用之動力總成產品預計採購量，並將其與相關車型之相關銷售計劃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上限時所採用之預計採購量與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相關混動汽車及燃油汽車之相關銷售計劃一致，且大致反映該等銷售計劃。

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七財年之比較：吾等留意到，二零二七財年之動力總成產品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化採購金額分別增加約48%及81%，該增幅反映貴集團用於生產混動及燃油汽車之動力總成產品採購量增加，為二零二七財年動力總成產品上限的增幅貢獻約88%。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與二零二九財年之比較：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動力總成產品上限相較二零二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吾等之意見

綜上所述（包括吾等對以下各項之審閱及評估：(i)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生產成本；(ii)貴集團擬採購之動力總成產品估計數量；及(iii)計算動力總成產品單價時所採納之利潤率），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產品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動力總成產品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動力總成產品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之假設，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與動力總成產品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3.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段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之意見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規管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之討論及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之審閱，包括：

- (i) 倘可獲得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份可資比較報價及審閱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如有)，並考慮相關規格、數量及交易條款，以確保(i)就 貴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售價不遜於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ii)就 貴集團進行的採購而言，購買價不遜於在可資比較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 倘交易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貴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構成並審閱適用利潤率是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載於獨立註冊會計師或類似合資格機構所編製之相關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貴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審閱及(倘適當)調整適用之利潤率；並每年審閱是否應取得最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 (iii) 就 貴集團進行的銷售而言， 貴集團與零部件採購方將至少每年審閱成本構成，以確保售價能合理反映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並與適用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 (iv) 就 貴集團進行的採購而言，倘汽車零部件由零部件供應商生產，且可於市場上獲得可資比較產品， 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亦可參考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以比較零部件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將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能合理反映現行市價。倘汽車零部件由零部件供應商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後轉售予 貴集團， 貴集團與零部件供應商將每年審閱相關成本構成，以確保購買價能合理反映零部件供應商產生之實際成本；
- (v) 貴集團已制定措施以確保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例如，(a) 貴集團財務部之指定財務經理將透過編製月度報告呈列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其中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之計算)，持續監控交易金額，並將該等報告呈交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倘指定財務經理自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獲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

加，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達到 貴集團經考慮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及預計交易需求後不時釐定之內部監控門檻， 貴集團將限制相關銷售、採購、供應或購買之數量以確保符合相關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啟動修訂年度上限的必要程序；及(b)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屬必要)檢查 貴集團遵守內部監控程序之情況。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倘預期交易金額將達致或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汽車零部件之採購量／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及監控機制，以確保(i)不會超出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或倘預期將超出該上限， 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限制相關採購量／銷量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通過(a)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至少兩份報價並參考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如有)；或(b)倘無法獲得可資比較產品之報價或現行市價， 貴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進行買賣，其中利潤率(須每年審閱)乃參考零部件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釐定)。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對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對應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不超過上述各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及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及所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

- (a)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b)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包括銷售上限、採購上限及動力總成產品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零部件購銷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謝穎霖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謝穎霖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0,928,000	—	0.10
桂生悅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070,000	—	0.10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8,707,000	—	0.1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7,125,000	—	0.16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371,800	—	0.04
毛鑒明先生	個人	200,000	—	0.00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Y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GSY Technology」)於1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0%)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SY Technolog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桂生悅先生全資擁有。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認股權及股份獎勵				
李東輝先生	個人	14,000,000 (附註1)	—	0.13
李東輝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8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3,500,000 (附註1)	—	0.12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4
安聰慧先生	個人	22,000,000 (附註1)	—	0.20
安聰慧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08
淦家閱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1)	—	0.07
淦家閱先生	個人	15,000,000 (附註2)	—	0.14
淦家閱先生	個人	4,500,000 (附註3)	—	0.04
毛鑒明先生	個人	350,000 (附註3)	—	0.003
毛鑒明先生	個人	2,800,000 (附註4)	—	0.03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32.70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假設：(i)所有該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緊接行使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而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假設：(i)所有該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緊接行使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而計算。
3. 權益涉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有關獎勵於隨後三年內歸屬，預期將透過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償付。持股百分比乃按有關股份獎勵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9.56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假設：(i)所有該等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緊接行使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而計算。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492,778,000	41.41
	實益擁有人	23,140,000	0.21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42,535,000	23.44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61,903,000	34.67
	實益擁有人	261,318,000	2.41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497,000	1.81
浙江吉利汽車實業(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154,000	0.19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7.16
浙江吉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154,000	0.19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2. 浙江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3.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浙江吉利汽車實業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浙江吉利汽車實業之董事。淦家閱先生為浙江吉利及浙江吉利汽車實業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

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已於中國及海外為多個汽車品牌建立生產設施及分銷網絡。該等活動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本公司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已承諾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任何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吉利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其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雙方協定為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其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在保持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在動力總成、新能源、自動駕駛及運營方面進行一系列的合作。董事會認為，通過該等合作，訂約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先前作出的相關承諾亦已基本獲履行。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的同業競爭情況

儘管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從事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在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群體方面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吉利、極氪及領克，而吉利控股所控制或與其相關聯的主要乘用車品牌則包括沃爾沃、蓮花、極星、LEVC、睿藍、智馬達及知豆。

本集團的品牌主要定位於大眾市場、高端電動汽車及高端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而與吉利控股相關聯的其他汽車品牌則普遍專注於不同的細分市場，包括豪華汽車、高端性能跑車、高端電動汽車、電動商用車、換電車、緊湊型城市電動汽車以及微出行汽車。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品牌在產品定位、定價、目標客戶群體及業務模式方面與本集團的品牌存在差異，故不會與本集團構成重大同業競爭。

具體而言：

- 沃爾沃定位為面向高收入消費者的全球高端汽車品牌，與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供應存在重大差異。
- 蓮花主要從事高端性能跑車的生產，其服務的細分客戶群體與本集團不同。
- 極星定位為高端性能豪華電動汽車品牌，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先進技術。
- LEVC、睿藍、智馬達及知豆專注於電動貨車及MPV、換電車、緊湊型城市電動汽車以及微出行汽車等細分市場，與本集團的主要乘用車產品供應有所不同。

經考慮產品定位、定價、目標客戶群體及業務模式的差異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所控制或與其有關聯的前述業務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同業競爭。

其他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約或安排

1.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i)根據該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9,964.5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7,138.5百萬元。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自本集團採購的整車成套件進行最後組裝，落實繳納中國消費稅，然後將整車成套件組裝而成的整車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2. 吉致汽金、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吉致汽金同意(i)與沃爾沃品牌汽車批發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金將向該等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便於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28.8百萬元；及(ii)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以協助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3.0百萬元。該等協議各自之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億咖通(湖北)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寰福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杭州朗歌及其附屬公司(i)購買汽車零部件；及(ii)購買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90.0百萬元。

4.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當時名為吉利長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動力總成購買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Aurobay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即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以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46.6百萬元。

5. 吉致汽金分別與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極氪、吉利控股、精靈汽車銷售及路特斯銷售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各項協議，吉致汽金同意就銷售相關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與相關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便於彼等購買該等汽車、配件及服務；及(ii)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金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該等汽車、配件及服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 吉利控股：批發融資人民幣142.5百萬元；零售融資人民幣1,307.1百萬元。批發融資乃提供予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經銷商及吉利品牌汽車的關連經銷商；零售融資協助零售客戶(i)向該等經銷商或其他賣方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或(ii)向該等關連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或服務。
- 智馬達：批發融資人民幣455.0百萬元；零售融資人民幣4,141.2百萬元。
- 路特斯：批發融資人民幣22.0百萬元；零售融資人民幣1,814.3百萬元。

於極氪及領克整合至本集團後，有關極氪及領克的協議已終止且其項下的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6. 吉致汽金與重慶睿藍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睿藍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吉致汽金同意向睿藍品牌汽車的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睿藍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7.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氪、LEVC、吉利科技、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及吉利欣旺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零部件購銷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及LEVC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956.0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氪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及吉利欣旺達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245.7百萬元。

8. 本公司、吉利控股、極氪、威睿、路特斯科技、Polestar Performance AB、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LEVC、智馬達、億咖通、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睿藍汽車、耀寧科技、星驅科技、吉曜、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Polestar Performance AB、極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LEVC集團、智馬達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醇氫生態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以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汽車及關鍵汽車零部件之研發、技術驗證及測試、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543.7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氪集團、威睿集團、LEVC集團、億咖通集團、Aurobay集團、睿藍集團、耀寧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以及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技術及智能駕駛輔助技術之研

發、技術驗證及測試、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12.2百萬元，各項上限均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修訂。

9.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極氫、吉利科技、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路特斯科技、集度汽車公司、智馬達、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睿藍汽車及耀寧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極氫集團、領克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醇氫生態集團、睿藍集團、路特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耀寧科技集團、集度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urobay集團提供營運服務，該等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測試及試生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83.2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極氫集團、吉利科技集團及Aurobay集團採購營運服務，該等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以及法律服務)、充電權益服務、測試及試生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3.0百萬元。

10.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整車銷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車銷售補充協議(兩份協議有效期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整車銷售協議」)

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本集團生產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原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28.9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原整車銷售協議於下文第17項所述汽車產品銷售協議生效後被取代，其後不再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11. 本公司、吉利控股、遠程商用車及山東吉利新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合作製造採購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遠程商用車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極氪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7,120.3百萬元(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修訂)。

12. 本公司、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睿藍汽車及遠程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睿藍集團及遠程科技集團提供與整車成套件轉換為整車有關之加工、增值、測試、組裝、安裝、維護、改裝及升級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

13.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智馬達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智馬達集團提供整車及整車成套件製造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7.6百萬元。

14. 吉致汽金與蘭州知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知豆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吉致汽金同意向知豆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知豆品牌汽車、汽車配件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

15. 本公司與曹操出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商旅及活動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8.3百萬元。

16. 本公司與LEVC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有效期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LEVC汽車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88.9百萬元。

17. 本公司、吉利控股、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沃爾沃及智慧普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汽車產品銷售協議(有效期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曹操出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沃爾沃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智慧普華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產品，即整車及相關產品(包括相關售後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79.1百萬元。本協議取代第10項所述原整車銷售協議。

18. 本公司、吉利控股、威睿、星驅科技、LEVC汽車、吉利科技、耀寧科技、吉曜、億咖通、極光灣科技、極光灣長興、智馬達、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睿藍汽車、醇氫生態、遠程科技、遠程商用車、山東吉利新能源、Lotus Technology Inc.、浙江銘泰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眾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慧普華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吉利科技集團、Aurobay集團、智馬達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醇氫生態集團、睿藍集團、Lotus Technology Inc.及其附屬公司、耀寧科技集團、LEVC汽車集團、吉曜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億咖通集團提供營運服務，該等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服務、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財務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測試及試生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81.0百萬元；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吉利科技集團、Aurobay集團、威睿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浙江銘泰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眾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醇氫生態集團、智慧普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LEVC汽車集團採購營運服務，該等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商旅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後台支持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服

務以及法律服務)、充電權益服務、測試及試生產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62.0百萬元。

19. 吉致汽金、吉利控股、睿藍汽車、路特斯銷售、精靈汽車銷售及智馬達出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汽車融資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吉致汽金同意提供與吉利控股、睿藍汽車、路特斯銷售、精靈汽車銷售及智馬達出行銷售車輛、汽車配件及服務相關之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已合法取得汽車銷售資質並與相關汽車製造商合作的運營商及從事汽車售後維護及維修以及汽車零部件與配件銷售的運營商提供批發融資，包括用於庫存採購、展廳建設以及購買零部件及維修設備的貸款；及(ii)向個人或機構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包括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協助彼等購買汽車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73.1百萬元。

就上述第1、4、5、7、8、9及11項協議而言，其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及就第5項協議而言，按累計年度基準計)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各項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即第4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第5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第1、7及9項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批准，而第8及11項協議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

就上述第2、3、6、10及12至19項協議而言，其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第3項協議而言，此乃按累計年度上限計算；就第10項協議而言，此僅按整車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 a) 零部件購銷協議；及
- b)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威睿集團」）、無錫星驅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星驅科技集團」）、浙江翼真汽車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LEVC汽車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科技集團」）、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耀寧科技集團」）、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曜集團」）、ECARX Holdings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億咖通集團」）、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智馬達」）、智馬達（山東）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智馬達出行」）、smart Europe GmbH（連同智馬達、智馬達出行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智馬達集團」）、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睿藍集團」）、浙江醇氫生態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醇氫生態集團」）、遠程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科技集團」）、浙江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遠程商用車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吉利新能源商用車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及杭州擎威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擎威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購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睿藍集團、遠程商用車集團、遠程科技集團及醇氫生態集團出售零部件；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威睿集團、耀寧科技集團、吉利科技集團、星驅科技集團、吉曜集團、山東吉利新能源集團、智馬達集團、LEVC汽車集團、億咖通集團及擎威集團購買零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零部件購銷協議買賣零部件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購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極光灣科技**」)及極光灣(長興)變速器有限公司(連同極光灣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Aurobay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Aurobay集團購買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動力總成產品**」)；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採購動力總成產品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聰慧先生(主席)、桂生悅先生(副主席)、淦家閱先生(行政總裁)、李東輝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劭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靜漪女士。